

证券代码：873132

证券简称：泰鹏智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三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1-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-6月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媛、李琳、田新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媛、李琳、田新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 1-6 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-6 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媛、李琳、田新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3日